2017年平塘县科学技术协会决算分析报告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团结和动员科学技术工作者投身于科教兴国的伟大事业中，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2.组织科技工作者参政议政，参与我县科技政策法规的制定及重大事务的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

3.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提高全县人民科学文化素质。

4.加强科普组织网络建设，指导基层科协工作，壮大全县各类学会、研究会、农技协队伍，对各类产业基地和专业示范户进行引导和管理。

5.发挥科普主力军作用，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办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举办各类实用技术讲座和培训班，向农村传递短平快的科技致富信息。

6.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为部门举荐人才，向省、州申报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先进个人。

7.开展科学认证，科技咨询服务，为党政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承办农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和发证。

8.发挥科协独特优势，积极同县外各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友好交往，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

9.为科技工作者搞好服务，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其合法权益，使科协成为科技工作者之家。

10.举办符合科协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承办县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科学技术协会机关核定事业参公编制3人，下设的科普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人；年末在职9人（参公人员7人，事业人员2人），退休2人，实际超编参公4人。

二、2017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424884.84元，支出总计1424884.84元，2016年度收入总计1124480.92元，支出总计1126880.92元。与 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00403.92元，增长26.71%；支出总计增加298003.92元，增长26.45%。**增长变动原因：新调进一人。**

**分析图如下：**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24884.8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4884.84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

**分析图如下：**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24884.84元，其中：基本支出1091699.84元，占76.62%；项目支出333185.00元，占23.38%；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0%；经营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分析图如下：**

（四）2017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构成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424884.84**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1424884.84元，其中：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40000.00元，2012499其他宗教事务支出50000.00元，2060701机构运行794120.00元，2060702科普活动190000.00元，2060799其他科学技术普及53185.00元，2070101行政运行64000.00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6701.96元，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846.36元，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603.80元，2082703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3255.08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33305.52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7059.12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79808.00元。

2、其他收入0元。

3、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元。

**本年支出**1424884.84**元，其中：**

1、基本支出1091699.84元，包括：人员经费1063282.57元，日常公用经费28417.27元。

2、项目支出333185元，包括：办公费119379.71元，印刷费49808.00元，邮电费6636.00元，差旅费10177.91元，因公出国（出境）费40000元，培训费9461.50元，公务接待费10789.00元，劳务费30125.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011.91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25.00元，奖励金15798.74元，办公设备购置2099.00元，专用设备购置3573.23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417.27万元（包括办公费7656.00元，差旅费7968.50元，公务接待费2925.00元，劳务费1900.00元，委托业务费31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3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0.00元，专用设备购置4327.77元），比2016年减少365.73元，下降1.27%。**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

五、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元。

六、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七、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末结转结余0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 辆；单价 50万元(含50万) 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OO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助推全民科学素质的提升。

一是结合全县“五下乡”、“三八”妇女维权宣传周、“3.18”科技活动月、“5•12”防灾减灾日、“科技活动周”、“法律八进”、“全国科普日”等系列活动，深入各镇（乡、街道）、社区、学校开展各类科普知识宣传和科学技术推广活动80余场次。共发放有关农业种养殖技术、惠民政策、健康安全、防灾减灾、疾病预防等方面的科普宣传资料50000余份（册）；科普图书4000余册；展出科普展板、车载科普展品80余次，解答群众咨询1000余次。

二是认真组织开展中国流动科技馆平塘站巡展活动。积极与省科技馆沟通对接，争取到了“中国流动科技馆”走进平塘，并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协调教育、科技、公安、消防等部门，圆满完成了为期2个月的“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为全县公众搭建了参与科普、学习科技、体验科学的平台，开拓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少年的视野，对进一步激发他们对科技探索和科技创新的兴趣，培养其创新思维、科技意识，增强我县自主创新的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是切实加强反邪防邪科普工作。充分发挥平塘县反邪家协会及其分会的作用，协调组织协会会员深入各镇（乡、街道）、社区、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反邪防邪知识宣传、警示教育、有奖竞猜等活动，揭示邪教组织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破坏法律事实和社会稳定的本质，增强广大群众防范和抵御邪教的能力，切实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为进一步增强“中国西部反邪教论坛”的示范引领作用，县科协共投入10000元打造克度镇反邪教分会、移民新村反邪教工作示范基地，获得了省内外参会嘉宾的一致好评。

四是努力做好天文科普品牌打造工作。为保障FSAT科普教育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县科协积极向省科协争取支持和帮助，邀请省科技馆专家到克度天文体验馆开展科普讲解员培训活动，着力提升体验馆内60名讲解员的知识面、解说技巧等，最大限度提升我县天文科普宣传品牌的影响力，助力天文科普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

1. 创新举措，强力推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工程。

一是扎实开展“天文科普知识进校园”系列活动。积极邀请中科院欧阳自远院士、国家天文台副研究员李奇生教授等知名专家到克度中学、通州中学开展天文科普知识讲座，进一步开拓学生的视野；同时，充分发挥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的作用，深入克度中学、平塘二中等学校开展天文科普知识专题宣传活动，为更多中小学生参与科普、学习科技搭建平台，进一步提升广大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热情，引导其树立科学思想、掌握科学方法、增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2017年共组织开展天文科普知识专题宣传、培训活动6场次，共计10000余名中小学生受益。

二是圆满完成“送科学进校园”系列活动。紧紧围绕“创新青少年科普教育形式、拓宽青少年科普教育领域”的工作思路，积极邀请省科技馆到平舟实验小学、克度镇第一小学及航龙小学开展“送科学进校园”系列活动。借助省科技馆在科普设施设备、现场培训教学、演示展览等方面的优势，为学生搭建参与无人机航拍、3D制作互动、VR体感互动、VR科普教育、磁悬浮互动等科技体验活动的平台，让学生在“玩中学、学中玩”的过程中，感受科学魅力，学习科学知识，培养独立思考、自主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提高自身科学素养。

三是积极与省、州科协沟通对接，争取机会。组织我县科技辅导教师、学生共计20人参加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科普夏令营”等活动，借助高校在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方面的优势，激发我县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引导青少年崇尚和热爱科学，进一步培养其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全县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打下坚实基础。

四是认真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竞赛。根据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文件精神，及时制定下发县级竞赛方案，与县教育局认真督促、指导各中小学开展创新活动，圆满完成本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收集、评选和推荐上报工作。同时，积极组织我县青少年学生参加“第三届贵州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暨“第十七届全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贵州区）选拔赛”、第十届“贵青杯”贵州省青少年教育系列活动、第八届贵州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贵州省第二届（贵安杯）青少年3D打印创意设计大赛”、贵州省第四届青少年科普知识竞赛等活动，拓宽他们的眼界，引导青少年学生学习、掌握、运用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解决实践问题。

五是与县教育局、县文联协调配合，在全县中小学中组织开展“畅想中国天眼”科普文艺创作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引导青少年关注、探索身边的科技、科普常识，展开想象的翅膀，发挥创新创作潜力，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促进青少年全面协调发展。

六是着力加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积极与省、州科协沟通协调，组织平塘二中、通州中学、克度中学等学校的10余名科技辅导老师参加全省科技辅导员培训，开阔他们的视野，促进其综合素质的提升，从而引导他们主动提高开展研究性活动能力和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的水平，更好的促进我县科教事业的持续发展。

（三）努力推进“百万公众网络学习工程”在线学习活动。

紧紧围绕领导干部、社区居民、农民群众等群体科学素质的提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在线答题、菜单式选学活动，不断增强广大公众学习科技知识的意识，提高其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的水平和能力，推动学习型社会的形成，为助推平塘经济社会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同步小康提供智力支撑。同时，认真组织代表队参加第四届黔南州全民科学素质知识大赛，经过激烈角逐，我县代表队最终取得了二等奖的好成绩。

（四）全力抓好项目申报，切实加强科普阵地建设。

一是认真指导各基层科普基地、农技协开展“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努力帮助其完善资料，为大塘建龙药食兼用菌菇种植基地争取到省科协的奖补资金20万元，帮助其发展壮大，带动更多贫困户增收致富。同时，帮助克度镇新坝村向省科协申请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12万元，进一步推进科技助力精准扶贫示范基地的建设，增强示范带动效应。

二是努力争取省科协项目支持，匹配资金在克度镇新坝村、通州镇平里河村新建了2个“农村e站”，配备了设备，为基层农民搭建集实用技术学习、远程互动培训、即时信息查询、科学健康生活等为一体的便捷式咨询、科普服务平台，满足农民迫切需要解决的农技培训、市场需求、农价监测及各类农产品的种养殖技术指导需求，切实增强其发展产业、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

三是努力推进科普中国落地应用。根据省科协关于开展2017年科普中国试点建设的文件精神，争取到省科协投入7.5万元资金分别在我县平舟实验小学、第二中学等地新建5个校园e站，并配备设施设备，引导青少年学生学习天文、地理、环保、科技等方面的知识，进一步加快我县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实现惠普共享与精准推送同步进行，加快我县青少年学生科学素质的提升速度。同时，认真指导克度中学开展农村中学科技馆项目申报，并获得了中国科技馆的资助，目前已完成运行合作协议的签订，下一步将进行实际运行和管理培训。

四是全力配合中国科协、省科协做好西部会议和学术论坛、精准扶贫、科技知识普及等工作的调研和服务。争取到“中西南学会学研究第35届年会暨贵州省科协学会改革与发展论坛”、“中国西部反邪教论坛”、西部省区市老科协第十次协作网会议分会在平塘克度举办，认真筹备各项会议，协调公安、卫计、食监、三天公司等部门配合，顺利完成了三次中西部会议的承办工作。会议的成功举办，进一步加深了省内外嘉宾对平塘FAST科普教育基地的了解，从而引导他们帮助宣传平塘天文科普，进一步提升我县天文科普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切实增强FAST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

（五）真抓实干，全力做好科普助力精准扶贫示范工作。

一是紧紧围绕县脱贫攻坚中心任务，组织专家和农技推广人员深入大塘镇谷坝村、克度镇新坝村、通州镇平里河村、牙舟镇卡罗村等示范基地开展食用菌种植、黑猪养殖、果蔬培育管理、刺梨种植等技术指导培训和服务，让基地群众至少掌握1至2项实用技术和技能，提高他们依靠科技致富的能力，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工程。2017年共开展农技培训活动共6次，发放种养殖技术相关书籍、资料4000余份，受益群众达2000余人。

二是积极援引科技专家投身基地扶贫产业的发展，引导村里深度挖掘特色资源潜力，突出市场导向，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品牌，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效益。探索发展休闲农业、观光旅游、“互联网＋农业”等新兴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同时，支持有产业发展基础的示范点建立农技协，配建农村E站、百万公众免费上网站点，帮助指导安装设备，积极搭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平台，引导农民做先进实用技术的实践者，助推农技组织发展壮大，为贫困群众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建立起与贫困户稳定的带动关系，帮助贫困村户提升科学素质，实现增收脱贫。

三是全力抓好精准帮扶工作。认真按照县精准扶贫结对帮扶“543”模式，将9名干部所对应的39户贫困户细化分解到人，明确责任，因户施策，制定帮扶计划和措施，强化落实。充分利用到通州镇平里河村开展慰问、帮扶、“微心愿”等活动契机，帮助村“两委”分析村里现有产业的发展现状，积极支持其发展新型果蔬产业，充实产业结构，壮大村集体经济，扩宽农民增收致富的道路，带动更多的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同时，积极协调扶贫、交通等部门帮助解决了平里河村冷水组的提灌工程、拉腊组的道路硬化问题，切实为挂帮村办实事。2017年在该村投入17000余元帮助贫困户和村两委解决实际困难。

十、三公经费变化情况

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87555.91元，2016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7122.24元，比上年增加40433.67元，同比增长85.81%；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普宣传活动增多，增加出境出国学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841.91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581.24元，同比增长37.97%；

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同比增长0%；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841.91元，同比增长37.97%；

2、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13714.00元，同比减少39.16%；本年公务接待8批次，260人次。

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0000元，同比增长0%。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1人次。

十一、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我单位资产合计685317.73元，其中银行存款448735.57元，固定资产196977.00元。负债合计488340.73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为443382.19元，长期借款44958.54元；净资产为196977.00元。和2016年相比,2017年资产减少626946.46元，其中，银行存款减少616275.57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0670.89元，固定资产增加0元；负债减少626946.46元。

**差异原因分析：本年度清退国家公职人员长期借用的国家资金。**

十二、本年度部门决算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根据会计法等相关规定，我会财务、出纳各设置一人，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互相监督，确保财务管理及资金安全管理防患于未然。

（二）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按规定批复决算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根据县财政下发的决算文件精神，我会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我会决算工作，确保相关材料按时上报。二是积极做好预决算公开部署工作，做到按时按要求完成公开。

（三）对部门（单位）决算管理及报表设计的意见建议。

我单位对部门（单位）决算管理及报表设计无意见和建议。

（四）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的建议。

我单位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无意见和建议。

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一、行政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支出增长率＝(1424884.84÷1126880.92-1)×100%=26.45%

2.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1424884.84÷（1157360.14+267524.7）×100%=100%

3.人均开支＝1424884.84÷9=158320.54

4.项目支出比率=333185.00÷1424884.84×100%=28.38%

5.人员支出比率=1063282.57÷1424884.84×100%=74.62%

公用支出比率=28417.27÷1424884.84×100%=1.99%

6.人均办公使用面积=88㎡÷9=9.78㎡

7.人车比例=9÷1:1

8财政拨款依存度＝1424884.84÷1424884.84×100%=100%

9.固定资产成新率=196977.00÷196977.00×100%=100%

十三、公开表样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01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01-1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02表

（四）收入决算表 财决03表

（五）支出决算表 财决04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08-1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09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10表

（十）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CS05表

十四、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平塘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2月3日